

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学会关于充分利用我国木材资源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的建议

我国是少林国家,面临着森林资源危机,林业经济危困,导致生态环境继续恶化,严重影响着农业生产后劲与国土安全,同时木材供需矛盾不断加剧,不得已大量进口木材及木制品。据1984—1988年森林资源清查,我国人均森林面积0.11公顷,人均森林蓄积量8.3立方米,分别只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18%和12%。同期,原木年产量估计为1.4亿立方米左右(不包括薪材),与七年多前相比,用材林资源年赤字由3000万立方米增加到6700万立方米,特别是其中成熟林资源年赤字达1.7亿立方米,主要是计划外用材量增加。资源少,消耗多,这是

(上接第26页)

业,以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同时,大力开展节约用胶,降低单位消耗,开发利用非甲醛系胶粘剂,以部分代替脲醛树脂和酚醛树脂,开发无机类胶粘剂(如石膏、水泥等)胶合的人造板。(详见《木材工业》第3期《关于积极发展我国人造板工业胶粘剂及表面加工的若干建议》)。

(四)根据产品的不同应用方向,狠抓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调整产品结构

人造板工业应巩固提高现有品种,积极发展新品种,使质量、规格、品种能满足不同用途的要求,做到产销结合,扭转目前质量低、品种少的现象,进一步扩大用途。应根据不同用途和使用性能,制订和修订人造板的标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加强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严格颁发和认真执行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坚决取缔劣质产品。

(五)加速科技进步,建立完整的工业技术体系

目前我国人造板工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应加强开发和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政府和企业应大力支持科研、开发及推广工作,增加科技投入,做到工艺和设备使用一代,研制一代,预测一代,国家对重大技术应组织力量进行攻关;对引进的技术和设备,应组织力量抓紧消化、吸收和创新。大力推动生产、设备制造与科研单位的紧密结合。

根本性矛盾。目前可及的成过熟林可采资源最多只有14—15亿立方米,若按目前的消耗水平推算,只能采伐7至8年。同时木材质量下降。下世纪初将被迫大量消耗近熟林和中龄林,寅吃卯粮。这是由于管理体制没有理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责权不清,短期行为严重,形成“国家要木材,地方要利润,企业要生存,林农要致富”,都从采伐森林上找出路,而对造林投入严重不足,砍的多,造的

• 本建议根据1988年6月我会“合理利用我国木材资源的战略问题论证会”讨论意见整理写成,并经1989年5月我会第三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武装和改造企业。为实现以国内制造为主,减少重复引进,必须加快国产化的步伐,努力增加能够替代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组织技术攻关,建立试验基地,做到国产设备质量稳定,不断提高,适应生产需要,并采取技贸结合方式,有计划地引进国外先进关键技术和装备,或与国外合作制造。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和不断提高国产成套设备。逐步做到国产设备制造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实行设备生产许可证制度,淘汰落后设备。

重视和加强人造板应用技术研究,为扩大用途提供科学依据和实用技术。择优扶持建立人造板主要应用领域的示范点。1987年原国家经委下达的“刨花板应用一条龙”项目,很重要,请国家支持,以利开展工作。

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技术,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各类事故。推广节能技术,研究以树皮、木屑为燃料的燃烧技术。

我国木材供需缺口将越来越大,势必影响国计民生,应不失时机地抓紧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措施,并为2000年以后我国人造板工业的进一步腾飞创造良好条件,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希望各级领导重视和大力支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基于各地情况不同,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因地制宜,制定地区的人造板工业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

少,使资源越来越枯竭。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今后木材供需缺口将越来越大,因原有林区资源下降,采伐量减少,而营造的速生丰产用材林近一、二十年内只能弥补部分用材。至于能否与某些发达国家一样,增加进口,这既有国际市场的制约,也取决于我国外汇的支付能力。因此,如何减少森林资源赤字,同时又缓和木材供需矛盾,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从战略上看,应大力开源,即认真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积极发展和增加资源;与此同时还必须重视节流,即充分合理利用好我国有限的木材资源,并对木材消费进行调节和控制。这就是必须实行开源与节流并举的方针,其中开源是基础,而节流既有长远意义,更具有现实意义,使木材这条严重制约经济发展的短线,不致于进一步恶化,并逐步缓解,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现从指导思想和战略措施上提出如下建议:

一、大力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

森林是可再生资源,国家和各级政府应重视造林,使资源不断增加。据规划。三十年内建设三亿亩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占现有林地面积的16%左右。在成林后如每年采伐1500万亩,可提供木材1亿立方米左右。这是今后缓解木材供需矛盾,扭转林业被动局面的战略性措施。

首先必须改变传统的林业经营观念和模式,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发展工业人工林,实行集约经营。商品材基地建设必须实行定向培育与合理加工利用相结合的方针,以目的产品为龙头,统筹规划,实行一条龙经营管理体系。这一方针将从根本上使林业由采掘事业转变为种植加工事业。营林要有主要的目的材,从选择树种、栽培技术到确定轮伐期,除考虑适地适树外,要强调适用,以保证其目的材质符合加工最终产品的要求,提高木材的使用价值,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合理加工利用主要是对定向培育的目的材进行定向加工利用,并开展多层次、多品种的综合加工利用。

根据情况可营造短轮伐期用材林,如造纸、纤维板、刨花板等用材林在南方5年左右即可采伐利用。据有的专家按营林最佳经济效益估算,大兴安岭的落叶松为26年。可根据用材的不同要求,确定轮伐期,来规划和营造各种用材林。

由于速生材比重将逐年增加,我国目前加工利用技术主要是针对传统用材树种,而速生材(特别

短轮伐期速生材)有其不同特性,开展速生材材性与加工利用技术的科研及开发已迫在眉睫,国家应大力支持。

我国可供利用的用材树种很多,国家对木材的需要也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发展商品材基地要因地制宜,从树种选择到加工利用,不搞一刀切,除林业部门造林外,还应发展与工矿企业横向经济联合(如林工结合、林纸结合),营造专用的工业人工林。要发动全社会绿化造林,做到国家、集体、个人、各行各业一齐上,来增加森林资源,解决用材。

二、全面充分合理利用木材资源

根据我国森林资源情况,木材资源的发展趋势将是:东北、内蒙等国有林区资源迅速减少,人工林资源特别速生材比重将逐年增加。大径材、优质材和针叶树材比重下降,中小径材、阔叶树材和劣次材比重增加。此外,有大量采伐和加工剩余物、抚育间伐材和非木材原料(如竹材、农业剩余物等)可供开发利用。

我国木材资源一方面很短缺,而另一方面使用不合理,浪费严重,效益很低,潜力很大。我国木材加工利用技术落后,企业管理水平低,仍处于木材高消耗、低产出阶段。如木材综合利用率,发达国家一般在80%以上,而我国目前木材综合利用率估计不到60%。为此,必须树立木材合理利用、节约利用、综合利用的整体观念,三者不可偏废。木材的合理利用主要指适材适用,以充分发挥木材本身固有的功能。节约利用主要指通过对木材科学的加工或处理,提高出材率、利用率,降低各种木制品和各种用途的单位木材消耗量,以及提高或改善木材固有的功能,延长使用寿命。综合利用主要指木材的多层次、多品种的综合加工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附加价值和经济效益。三者的最终目的在于使木材资源达到全面充分合理的有效利用,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取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最近,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中将“速生丰产林建设”和“木材综合利用”同时列为重点支持的产业,体现了开源与节流并举的方针。广义的木材综合利用应为充分合理、有效节约、综合利用我国有限的木材资源。例如,制材是木材加工第一道工序,存在不少浪费,应加强经营管理,做到按需加工,提高成材加工精度和合格率、出材率,大力减少改锯,发展深度加工,推广成材捆包发运,以减少损失。胶合板生产

应扩大原料,改进加工工艺,提高原木利用率。应搞好木材保护,如加强贮木场和板院木材保管,防止降等变质;凡需要进行干燥和防腐处理的木材都必须在进行处理后再投入使用,提高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寿命。重视质次木材的改性,以提高其使用价值。积极利用加工剩余物、采伐剩余物、间伐材和次小薪材,生产工艺木片、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木、细木工板、纸及纸板等。我国竹子资源丰富,又系速生,应积极推进竹材综合利用,发展竹材造纸和人造板的生产。棉秆、麻秆、甘蔗渣、麦秸、豆秸等非木材原料数量很大,估计全国每年约有三亿吨,如利用其5%,即可年产一千多万立方米刨花板和纤维板,对木材资源不足是一项重要补充。同时,应扩大人造板(刨花板、纤维板)在家具、建筑、车辆、船舶、包装等方面的应用,以替代实体木材。人造板工业应积极稳步发展。2000年人造板产量将达500万立方米,可顶替原木1500万立方米左右(详见本期《关于我国人造板工业发展战略的建议》)。如规划和措施有力,将木材综合利用率从不到60%提高到70%左右,到2000年,每年节约原木2500—3000万立方米是可能的。

三、控制、调节和引导木材消费

我国人口多,森林资源少,在木材消费上必须采取资源节约型的消费。近年来经济过热,木材消费过高,应采用严格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对木材这一短线加强宏观控制和调节,抑制和引导消费。为此,应对木材的采伐、加工、流通和消费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严格执行《森林法》,控制木材采伐量,严禁乱砍滥伐。在价格改革中,根据价值规律,理顺木材价格,取消价格的“双轨制”,整顿流通环节,建立合理的林价制度。木材价格不合理也是造成木材消费量大和浪费大的一个重要原因,调整木材价格有利于节约和抑制消费。利用木材产品的税收和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及法律、行政手段,抑制或鼓励某种木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促进木材的节约和代用,目前行之有效的木材节约、代用措施,应进一步加强。应严格控制优材次用,大材小用。造低不应用好原木。应鼓励采取技术措施,使次材优用,小材大用。1951年和1962年政务院、国务院先后两次发布过《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当时起到很好作用。建议国务院颁布新的法令或条例,作为《森林法》的重要补充。并认真贯彻落实,从立木采伐开始,到加工、流通,直至最终利用全过程,实行木材合理利用、节约利用、综合利用,以杜绝一切浪

费。同时,通过宣传、示范和服务,来引导和改变人们的木材消费心理和不合理的消费习惯。节约木材是当前最现实、最有效减少木材浪费的措施。在双增双节运动中,广泛发动职工节约木材消耗,实行节约有奖,超耗受罚;对木材单耗高、产品质量低劣(这是最大浪费)的企业,应停产整顿或关停并转。采取上述措施,使木材采伐、进口和消费都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应当指出,目前采用的代用措施,有的是不得已的,并不合理。如以每吨产品的能耗计,钢的能耗为木材的6倍,合成材料半成品为20—25倍,铝为45倍。环境污染治理费用,木材机械加工业也是最低的。而且木材是可再生资源。因此,从长远出发,国家的原材料政策,是以钢材等代替木材,还是以木材代替其它材料,这是国家应认真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木材作为薪材是森林资源消耗的大户,发展中国家约占50—80%,我国比重亦大,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控制和引导。工业禁止烧木柴,林区禁止烧好材。在积极发展新炭林的同时,应推广节柴灶和利用其它能源。

四、进口木材及木制品应国内外统筹安排

由于木材供不应求,近年来我国大量进口木材及木制品(包括原木、锯材、胶合板、纸浆、纸及纸板等),而且逐年上升,成为世界重要进口国之一。1981年至1987年共进口木材及木制品折合原木1.06亿立方米(年平均1500万立方米),耗用外汇105亿美元(年平均15亿美元)。同期国家对林业的投入为50亿元左右(年平均7亿多元)。对进口问题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鉴于我国成过熟林资源即将采完,为保护森林资源,应允许各地和各部门进口所需木材和木制品,以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也就是对进口不要限制。另一种意见是,今后进口一定数量的木材及木制品还是需要的,但应国内外统筹安排,加强控制,做到按国内产品用途和缺口来进口,以节约和合理使用外汇,取得更好效益。凡国内有可能自给的,应逐步减少进口,把资金用在国内,根据以产顶进的原则,大力发展国内造林和加工业。也就是自力更生,积极努力,逐步扭转进口增长,提高自给率。此外,还可到国外开发森林,广开材源。对进口问题国家应及早考虑,作出决策。

要落实上述对策及战略措施,首先必须在深化改革中更新观念。例如,目前速生丰产用材林的营

造与加工利用脱节,从而产生材质与需要不符,影响林木的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抓了木材剩余物的利用,忽视大木头本身在加工利用中的严重浪费及其深度加工;注重人造板的素板生产,而不考虑其应用和配套材料及技术;注重产品产量,忽视质量等等。这些都是长期来产品经济观念束缚的结果。为此,发展和经营好用材林,应与加工利用好森林资源密切结合,并把两者放在同样重要位置上,统筹规划,因两者互为条件,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当前我国木材加工业比较落后,应有计划的发展,特别注意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木材加工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不仅可以节约资源的利用,也是解决林业经济危困的重要途径。其次,木材利用涉及许多部门和地区,国家应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宏观控制和调节,制定有关的法令、政策,制定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规划,加强发展的计划性,避免盲目性,防止重复建厂,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全国林产工业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管理,并考虑逐步成立林产工业行业的专门管理机构。第三,围绕木材(包括速生材)合理利用、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加强科研和开发,以及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创新工作,通过试点,积极推广,改变行业技术落后状态。加速培养科技和管理人才,提高企业职工素质。第四,除国家大力支持外,通过多种渠道,解决所需资金;国家对发展木材合理利用、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应采取优惠和鼓励政策。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营林、采伐、加工、流通、消费和科研开发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工程,包括如何根据资源情况和市场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和消费结构,应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并进一步深入研究。

木材供需矛盾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将非常尖锐,形势严峻。要缓解这一矛盾,必须长期不懈的努力。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通过经济结构的调整,采取倾斜政策,加速扭转木材这条短线。国家和各级政府应及早统筹安排,采取有力措施,否则贻误时机,后果严重:(一)影响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或者(二)花更多外汇,增加进口;或者(三)增加采伐量,扩大森林资源赤字,加剧生态环境恶化。国家将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也是我们应极力避免的。

附:1986年木材消费结构

1. 基建用材	44.2%,
2. 家具	9.2%,
3. 坑木	7.7%,
4. 造纸	4.6%,
5. 包装	3.8%,
6. 农业用材	2.3%,
7. 车、船材	1.6%,
8. 胶合板材	1.1%,
9. 枕木	0.5%,
10. 电柱	0.4%,
11. 桩木	0.3%,
12. 火柴	0.1%,
13. 铅笔	0.1%,
14. 纺织器材	0.2%,
15. 文体用品及乐器	0.1%,
16. 生产维修用材	10.8%,
17. 市场用材及其他	13%。

注:(1)包括计划外用材,但不包括薪材。

(2)造纸材比重将增加,2000年超过10%。

欢迎订阅《木材加工机械》

《木材加工机械》杂志由林业部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主办,国内统一刊号:CN11—28。刊登主要内容有人造板及其表面加工机械,制材机械,木工机械,木工工具的研究设计成果,使用维护经验,技术经济信息等。欢迎从事木材加工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广大科技人员、管理干部、大中专师生和工人订阅。

本刊为季刊,每期约6万字,每期1.00元,全年4.00元。订阅者请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至北京(100013)和平里七区25楼林机所《木材加工机械》编辑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分理处

帐号:891116—17

开户名称:林业部北京林机所

《木材加工机械》编辑部